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遵於二月十八日同時啟用並將舊印章裁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武功縣屬薛固等鎮被沖地畝應准自十六年起蠲

糧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因病請假一星期部務暫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政務次長馬叙倫請假十日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請給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 公電

#### ◎閻主席錫山擁護中央電

兩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軍編遣委員會各院院長鈞鑒(餘銜略)中國不幸戰亂頻仍辛亥以還迄無寧歲追思往事不禁愴然今幸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方期戮力同心共圖建設乃武漢政分會越權處分擅自用兵政府忍痛討伐實具苦衷錫山素以擁護中央維持和平為職志遭茲事變義當整飭所部靜候命令凡可以利黨利國者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謹佈微忱敬乞垂察閻錫山鑒印

#### ◎楊委員樹莊擁護中央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此次湘省事變鈞府迭電制止均以和平為懷力從寬大乃武漢各師近復擾犯皖贛邊

境不但有違和平之旨而且貽害黨國鈞府明令伸討實屬義正詞嚴平海軍袍澤平日以捍衛黨國爲天職祇知擁護中央謹當竭誠盡力督率戰船消除隱患以冀奠安黨國謹電察鑒楊樹莊叩卅印

◎陳特派員濟棠報告就職電

南京中央執監委員會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濟棠奉中央任命爲廣東編遣特派員謹於三月二十日就職乞常示機宜以免隕越毋任盼禱廣東編遣特派員陳濟棠呈叩卅印

◎陳總指揮調元報告就職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門九江總司令蔣鈞鑒（餘銜略）案奉總司令省電開茲任命陳調元爲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除分電外仰卽遵照等因奉此竊以武漢政治分會越權違法抗命與戎附逆諸將領怙過盲從禍國殃民似此背叛黨國破壞統一非特法紀所難容是直人民之公敵調元分屬軍人尤深憤懣爰於勒日會同方師長振武黃師長玄武范師長熙績通電聲討請施撻伐茲奉電令遵於卽日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之職枕戈環甲矢志同仇鞠旅陳師用張撻伐謹此電陳維祈垂察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陳調元叩卅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一三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遼寧省政府印(一)遼寧省民政廳印(一)遼寧省財政廳印  
(一)遼寧省建設廳印(一)遼寧省教育廳印(一)遼寧省農墾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遼寧省民政廳廳長(一)遼寧省財政廳廳長(一)遼寧省建設廳廳長  
(一)遼寧省教育廳廳長(一)遼寧省農墾廳廳長并祕書長銅章一顆文曰遼寧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  
應函送請卽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遼寧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部 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二一八號

茲制定會計師章程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或其他官廳公署之命令及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  
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會計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代辦納稅  
事務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無限公司以外之一切公司每屆結帳應呈報工商部之各種營業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命令辦理事件時不得請求報酬但得斟酌情形給予相當之車馬費或旅費

第四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 二 合於會計師攷試者或合於本章程第八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六條 會計師攷試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攷試委員會行之委員會以工商部商業司司長爲主席

會計師攷試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共同組織之

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工商部首席參事商業司司長及商業司註冊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其餘聘任委員由工商部長函請攷試院監察院司法行政部各遴派一人並就大學會計學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會計師各聘請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會計師攷試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充任會計師助理員或在工商部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一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經工商部之審查免除攷試

一 曾任會計師因有事故或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情事自請停止資格或撤消登錄後再欲充當會計師者

二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但以能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為限

三 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合格或註冊領有證書並呈請工商部覆驗者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學必修課程繼續二年以上者

乙 在國立或教育部認可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並在工商部所認為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書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 受刑法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者

九 滿六十歲者

十 曾經入過外國籍者

第十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考試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七條第八條各類之文件呈由工商部核准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審查及覆驗之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證書

第十二條 凡會計師考試合格者或免試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銀一百元呈請工商部核准發給

第十四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非具呈請書呈請工商部登記於會計師總名簿並登載工商公報公布後不得開始行使職務呈請書由工商部製定發用  
會計師行使職務以一省爲一區域(特別市包括在內)

第四章 名簿

第十六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如有變更或任用及辭退會計師助理員時應呈請

工商部查核登記會計師總名簿並刊登工商公報

第十七條 會計師總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師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 七 開始職務年月日
- 八 加入之公會
-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 停止行使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 十一 曾否受過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級之公職但充名譽公職或執行官廳特令

之臨時職務或充學校兼任教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工商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惟不得於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後另受報酬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助理員代理各個之事務時不在此限
-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對於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六 不得爲會計師職務以外之保證人
- 七 會計師因職務上出庭於法院時不得涉及律師事務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在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非

加入公會後不得行使職務

第三五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三六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之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

主席

第三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由會員公同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八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出會與入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會費

七 職員之年限

八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九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工商部查核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造具報告呈請工商部備查

第三一條 會計師對於受託事件所收之報酬應由會計師公會分別規定數目呈由工商部核準備案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公會職員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交付懲戒如其行

爲觸犯刑法正條時仍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三三條 會計師懲戒由工商部設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行之但會計師公會亦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工商部指派之

第三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停職

四 除名撤銷證書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六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